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設備配合款補助審查要點

112年12月15日 簽奉校長核定實施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貴重儀器設備配合款補助辦法第五條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學術單位（院、系、所與參與大學招生之學位學程，不含各級研究與教學中心）。每學術單位每年度以申請一案為限，每學院每年度至多申請三案。
- 三、申請流程：每年開放一次申請，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。獲外部單位審核通過經費補助之計畫，如補助經費不足時，得依本要點申請貴重儀器設備配合款補助。
- 四、申請條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案之研究主題應配合學院、學系、研究中心重點研究領域發展，若能配合教學需求為佳。
 - （二）政府機構補助之國家型、跨領域、整合型、規劃型等大型專題研究計畫，且經本校貴重儀器設備配合款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認定為具有使本校研究水準提升並帶動相關重點領域研究能量。
 - （三）申請以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之單項貴重儀器設備為原則，若有特殊情形需專簽報請校長核定。本校貴重儀器配合款至多以申請時所提設備總金額之50%為原則，其餘經費應由外部單位各項計畫、學院系所或其他經費來源支應。
- 五、審查流程：申請案送本委員會審查，視需求送相關學者專家書面初審，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補充資料、書面或到場說明。
- 六、審查原則：
 - （一）各申請儀器之卓越性、共用性、需求性、院系配套措施（空間、水電及污染防治及維護運作之規劃等）之完整性等，為審查原則。
 - （二）現有研究成果與潛力，申請案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。
 - （三）近年補助款執行成效及經費使用狀況，以論文發表數、人才培育數等指標評估。
 - （四）配合學校年度預算兼顧學校多元化發展，並盡量保有教師研究資源。
- 七、申請文件：

申請單位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，檢附下列文件，提出申請：

 1. 申請表。
 2. 校內儀器加入共同服務申請表。
 3. 外部單位補助之計畫核定清單、校內自有經費證明文件或其他經費來源之證明文件。

八、獲補助單位須優先動支學院系所之經費或外部單位計畫之經費，外部單位補助之經費依該單位規定辦理。標餘款歸校方統籌運用，研究發展處補助之配合款應於當年11月30日前完成結案付款手續。

九、本要點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